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 图.....	34
附 件.....	37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9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公示证明.....	55

前言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飞轮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1500万元，实施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2018年0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2018)272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2020年08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08月22日，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年08月22日，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23)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平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表人：张少斌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15558418811

传真：/

邮编：315323

地址：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10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飞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3.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7 月）；</p> <p>(11)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环建〔2018〕272 号，（2018 年 09 月 21 日）。</p>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浙江省地方标准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进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0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 (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飞轮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1500万元，实施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2018年0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2018〕272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详见附图1。

项目周边情况：东侧慈溪市日驰车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鑫都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凯达车业工贸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宇球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园路，北侧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详见附图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压机	7台	7台	
2	半自动磷化线	1条	1条	
3	液压机	14台	14台	
4	抛丸机	2台	2台	
5	烤黄线	1条	1条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290t/a	275t/a	
2	磷化剂	1t/a	1t/a	
3	钢球	20t/a	18.7t/a	
4	润滑剂	3t/a	2.75t/a	
5	机油	3.2t/a	3.0t/a	
6	防锈油	2.5t/a	2.4t/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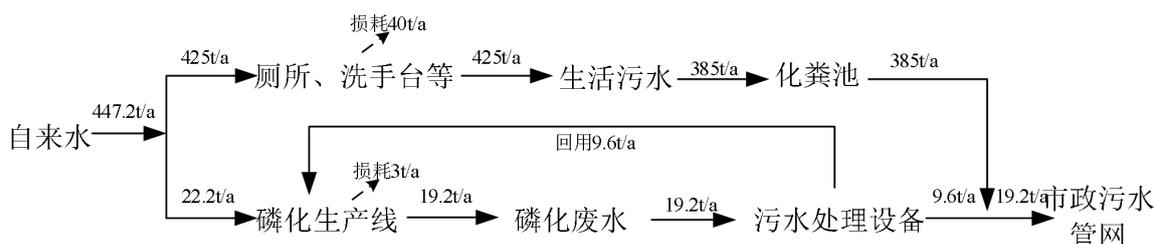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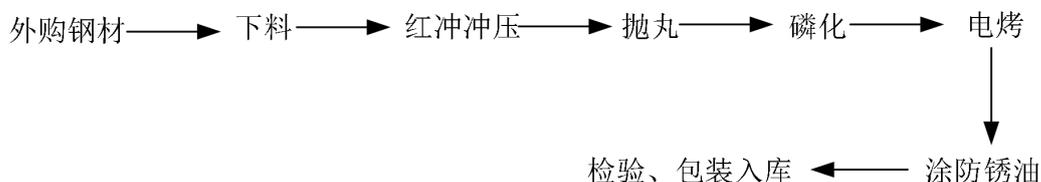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原材料进货之后经下料、冲床下料冲孔。抛丸，磷化后经电烤炉加热后通入冷水中增加半成品硬度，后上防锈油直到装配、包装、销售，

冷却水不排放。

冲压：高温热挤压成型加工，本项目中红冲为电加热，红冲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其他油剂，飞轮均为自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机等，则飞轮表面不含有油剂，通入到冷却池中，厂区内的红冲机器共用一个冷却池，冷却池尺寸为底面直径 1m，高 1.5m 的圆桶，池内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减少量，红冲过程中产生噪声，无废气产生：

抛丸：利用密封抛丸机给半成品去毛刺，产生粉尘和噪声；

压机：液压机工作需要机油，有废机油产生；

考黄：半成品进入电烤炉通过电加热 320°C-260°C-260°C-260°C 出来后，立即倒入冷水中冷却以增加硬度，考黄冷却水不更换，每天根据实际水量蒸发减少适当加水，考黄过程不添加任何试剂。

涂防锈油：工件在常温下涂抹防锈油，根据防锈油理化性质，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磷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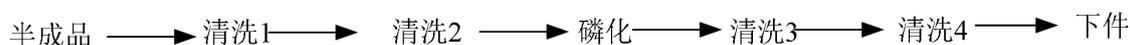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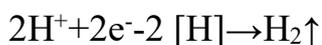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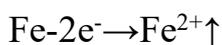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磷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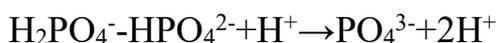
磷化工序说明：

磷化：金属与磷化剂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防腐蚀的保护膜。这层保护膜可以延长金属被大气腐蚀的时间。钢铁在含有磷酸二氢盐的加热溶液中浸泡，将形成以磷酸盐沉淀物组成的非晶相铁系磷化膜，并生成磷酸一氢铁、磷酸铁沉渣和氢气，本项目磷化剂不含锌、镍等重金属，主要步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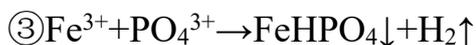
①原料磷酸二氢盐为呈弱酸性的盐，使基体金属表面 H^+ 浓度降低



②磷酸根的多级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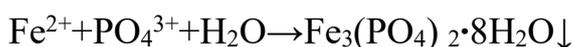
由于金属表面的 H^+ 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



生成的磷酸铁部分会被氧化成三氧化二铁，反应后的磷酸铁和磷酸一氢铁废渣一个月定期清理：

④磷酸盐沉淀结晶成为化膜

PO_4^{3-} 与溶液中（金属表面）的离子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磷酸盐沉淀；



磷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化晶核，晶核继续长大成为磷酸晶核，无数个晶粒紧密堆集成磷化膜，主要为 $\text{Fe}_3(\text{PO}_4)_2 \cdot 8\text{H}_2\text{O}$ 和三氧化二铁。

⑤碳酸钠作为磷化中和剂

利用纯碱（碳酸钠）调节 pH，避免溶液浓度太高而使得 Fe^{2+} 浓度太低不利于磷化膜的生成。

磷化过程采用行车半自动逆流浸洗的方式，线各个槽工艺参数见表 2-3。

表 2-3 磷化工序各槽体参数表

序号	槽体名称	尺寸			温度/浸泡时间
		长	宽	高	
1	清洗槽 1	1	0.5	1	溢流量平均 0.004m ³ /h，常温/5-12min
2	清洗槽 2	1	0.5	1	
3	清洗槽	1	1	1	60℃（电加热）/12-16min
4	清洗槽 3	1	0.5	1	溢流量平均 0.004m ³ /h，常温/5-12min
5	清洗槽 4	1	0.5	1	

磷化槽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磷化槽废液不外排，反应后

的磷酸铁和磷酸一氢铁废渣一个月清理一次，磷化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清洗：主要为了去除前道工序的残留槽液，第二个清洗槽内水质 pH 值在 5~8。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磷化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工序为全自动、封密过程，抛丸产生的粉均在工作舱内经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机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机油收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	一般固废	145t/a	145t/a	综合利用

布袋内的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209t/a	0.209t/a	
磷化槽废渣	磷化	HW17 336-064-17	0.15t/a	0.9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站	HW17 336-064-17	36t/a	0.9t/a	
废机油	液压机使用更换	HW08 900-218-08	2t/a	0.9t/a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5t/a	0.05t/a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t/a	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飞轮生产的企业，企业自1997年起已在该地块实施自行车飞轮的生产，企业于2002年，对其“年产800万只自行车飞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根据现场勘查，对照企业原环评，已具有较大改变，现企委托我公司对其目前实施的“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5号，为工业集聚点。具体位置为：东侧慈溪市日驰车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鑫都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凯达车业工贸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宇球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园路，北侧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隔富园路约20m的西侧大湾村居民住宅、南侧的约20m基督教堂。西侧大湾村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车间为1#厂房内单独设置的液压车间和磷化、烤黄车间，距产车间也为55m；基督教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车间为1#厂房内单独设置的液压车间，其距离1#厂房内单独设置的液压车间为45m，距离冲压车间为51m，距离磷化、烤黄车间距离为57m，距离液压、抛光车间约57m。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为全自动、封密过程，抛丸产生的粉均在工作舱内经风机收集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粉尘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PI)。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在经过布袋除尘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磷化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调节、一体化混凝沉淀、除磷、分离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能够达到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浙江省地方标准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 50%回用，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企业现状厂界噪声以及声环境的监测，企业目前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目前周边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次技改，企业计划对目前已拆除的 1 条磷化线进行整改，磷化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基本不会加剧目前的厂界噪声及对现状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技改完成后全厂区排放的噪声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现状。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废机油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为一般生产固废，将上述固废外卖后综合利用；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临时存储车间，并要求对车间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将上述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废原料空桶交由厂商，由厂商回收后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其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上述处理，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目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主要建设内容：半自动磷化线 1 条、电烤黄线 1 条等，加热用电。

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日驰车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鑫都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凯环车业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园路，北侧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要求烤黄等

工艺中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类毒害物质。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磷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磷化线生产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汇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磷化槽废渣、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

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审批的年产 800 万只自行车飞轮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时取消。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主要建设内容：半自动磷化线 1 条、电烤黄线 1 条等，加热用电。</p> <p>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日驰车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鑫都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凯环车业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园路，北侧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飞轮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东侧慈溪市日驰车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鑫都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凯达车业工贸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宇球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富园路，北侧为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p>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磷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磷化线生产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汇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三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磷化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p>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p>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符合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磷化槽废渣、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机油收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各类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环保局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282-2020-015-L	符合

3、行业对标

对照宁波市金属表面酸洗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4-2 与《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照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正在进行验收报告编制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或排污费	正在办理中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使用量	项目采用半自动磷化生产线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项目设备采用连续半自动半封闭设计	符合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项目废水回用工艺、采用多级逆流浸洗	符合
		7	禁止使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已完成清洁生产	符合		
工艺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隔，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	车间已实施干	符合

装备/ 生产现场		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湿区分离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管道应有防腐蚀性、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必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不进行酸洗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9	使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要求，构成重大污染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管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要求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2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21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4	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置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专人管理	符合
	废气处理	26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产生酸雾	符合
		27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不进行酸洗	符合
		28	锅炉（炉窑）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锅炉	符合
	固废处理	29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按要求设置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0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设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符合
31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2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应 急管理	3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项目设有满足要求的应急池	符合
		3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备案号： 330282-2020-01 5-L	符合
		3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配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定期演练	符合
	环境 监测	38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9	对关停、搬迁企业原厂区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内部管 理档案	40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设专员管理	符合
		41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环 保管理	基本符合
		42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配有相应的环 保管理台账，需 进一步完善	基本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5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6157-1996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100	正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H455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ICP-OES	H273	正常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0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生产废水	进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总磷、总铁	2 天，4 次/天
★4#	生产废水	出口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NH ₃ -N、总磷、总铁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抛丸粉尘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5#-○8#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9#-○12#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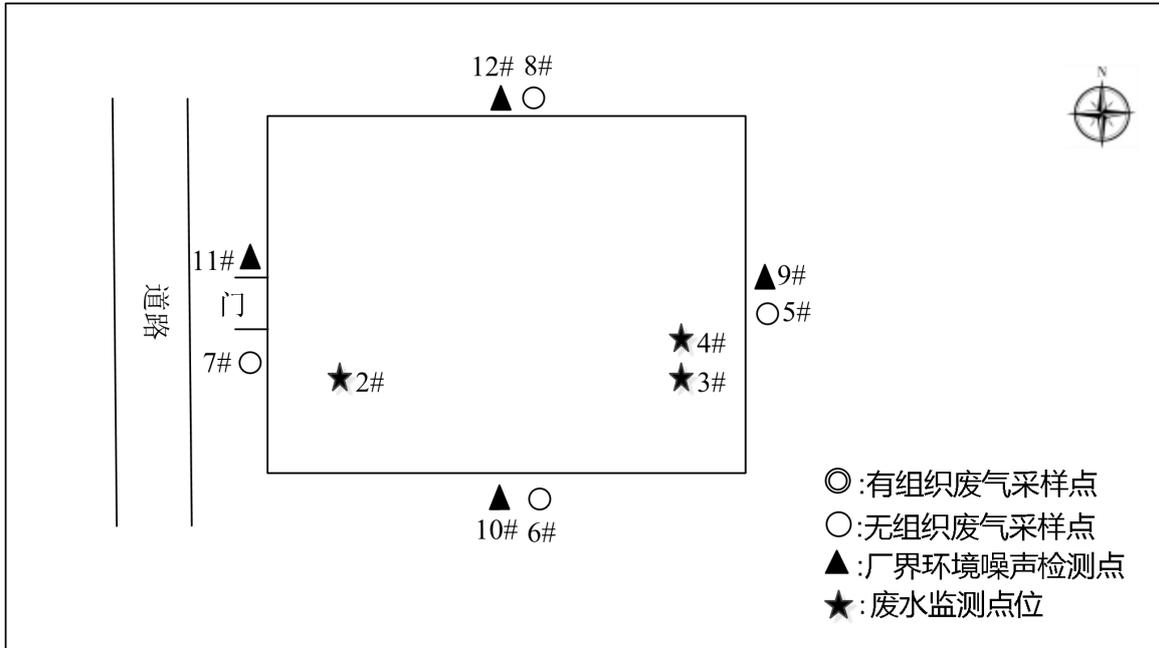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12~13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9-12-12	2019-12-13
年产量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2 万只自行车飞轮	
监测当天产量	1.6 万只	1.8 万只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0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总磷	COD _{Cr}	石油类	总铁
3#生产废水进口	2019-12-12	第一次	9.10	81.9	3.92	281	0.09
		第二次	9.07	80.5	3.86	286	0.06
		第三次	9.13	89.9	3.99	272	0.05
		第四次	9.15	93.1	3.84	293	0.07
		日均	—	86.4	3.90	283	0.07
	2019-12-13	第一次	9.12	103	3.66	259	0.06
		第二次	9.14	107	3.67	246	0.06
		第三次	9.16	101	3.74	221	0.04
		第四次	9.13	112	3.59	243	0.06
		日均	—	106	3.67	242	0.06
4#生产废水出口	2019-12-12	第一次	8.72	1.70	486	6.89	0.02
		第二次	8.76	1.62	470	6.91	<0.01
		第三次	8.70	1.64	492	6.29	<0.01
		第四次	8.79	1.61	468	6.56	<0.01

	日均	—	1.64	483	6.66	<0.01	
2019-12-13	第一次	8.69	1.79	427	5.47	<0.01	
	第二次	8.60	1.72	435	5.14	<0.01	
	第三次	8.52	1.81	444	4.91	<0.01	
	第四次	8.64	1.88	416	5.84	<0.01	
	日均	—	1.80	430	5.34	<0.01	
最大日均值(范围)		8.52~8.79		1.80	483	6.66	<0.01
标准限值		6~9		8.0	500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氨氮	总磷	COD _{Cr}	石油类	总铁
2#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9-12-12	第一次	7.86	7.80	4.12	391	4.27	0.68
		第二次	7.83	4.52	3.97	396	4.65	0.66
		第三次	7.85	5.10	4.23	386	3.96	0.37
		第四次	7.91	5.35	4.29	408	4.08	0.67
		日均	—	5.69	4.15	395	4.24	0.60
	2019-12-13	第一次	7.92	4.31	4.74	418	3.51	0.28
		第二次	7.88	4.59	4.85	430	3.75	0.67
		第三次	7.93	5.00	4.93	424	3.39	0.48
		第四次	7.89	4.83	5.17	435	3.20	0.27
		日均	—	4.68	4.92	427	3.46	0.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3~7.93		5.69	4.92	427	4.24	0.60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8.52~8.79,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83mg/L、石油类 6.66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 1.8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0.01mg/L 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3~7.93,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7mg/L、石油类 4.24mg/L 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5.69mg/L、总磷 4.9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总铁 0.60mg/L 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抛丸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抛丸粉 尘出口	2019-12-12	第一次	2340	<20	0.02
		第二次	2436	<20	0.02
		第三次	2363	<20	0.02
	2019-12-13	第一次	2402	<20	0.02
		第二次	2374	<20	0.02
		第三次	2450	<20	0.02
最大值				<20	0.02
标准限值				100	0.2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19-12-12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7#厂界西侧	第三次	0.233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0	
	8#厂界北侧	第三次	0.233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183	
	2019-12-13	5#厂界东侧	第三次	0.167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17
6#厂界南侧		第三次	0.300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7#厂界西侧		第三次	0.250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8#厂界北侧		第三次	0.250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0	
最大值			0.18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2-12	第一次	北风	2.3	12.3	102.9	晴
	第二次	北风	1.8	14.8	102.9	晴
	第三次	北风	2.0	16.2	102.8	晴
2019-12-13	第一次	北风	2.2	12.1	102.6	晴
	第二次	北风	2.0	15.3	102.6	晴
	第三次	北风	1.9	17.0	102.5	晴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

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3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19-12-12	57.4
10#	厂界南侧		58.9
11#	厂界西侧		57.5
12#	厂界北侧		56.6
9#	厂界东侧	2019-12-13	57.6
10#	厂界南侧		59.4
11#	厂界西侧		58.5
12#	厂界北侧		57.5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废机油收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结论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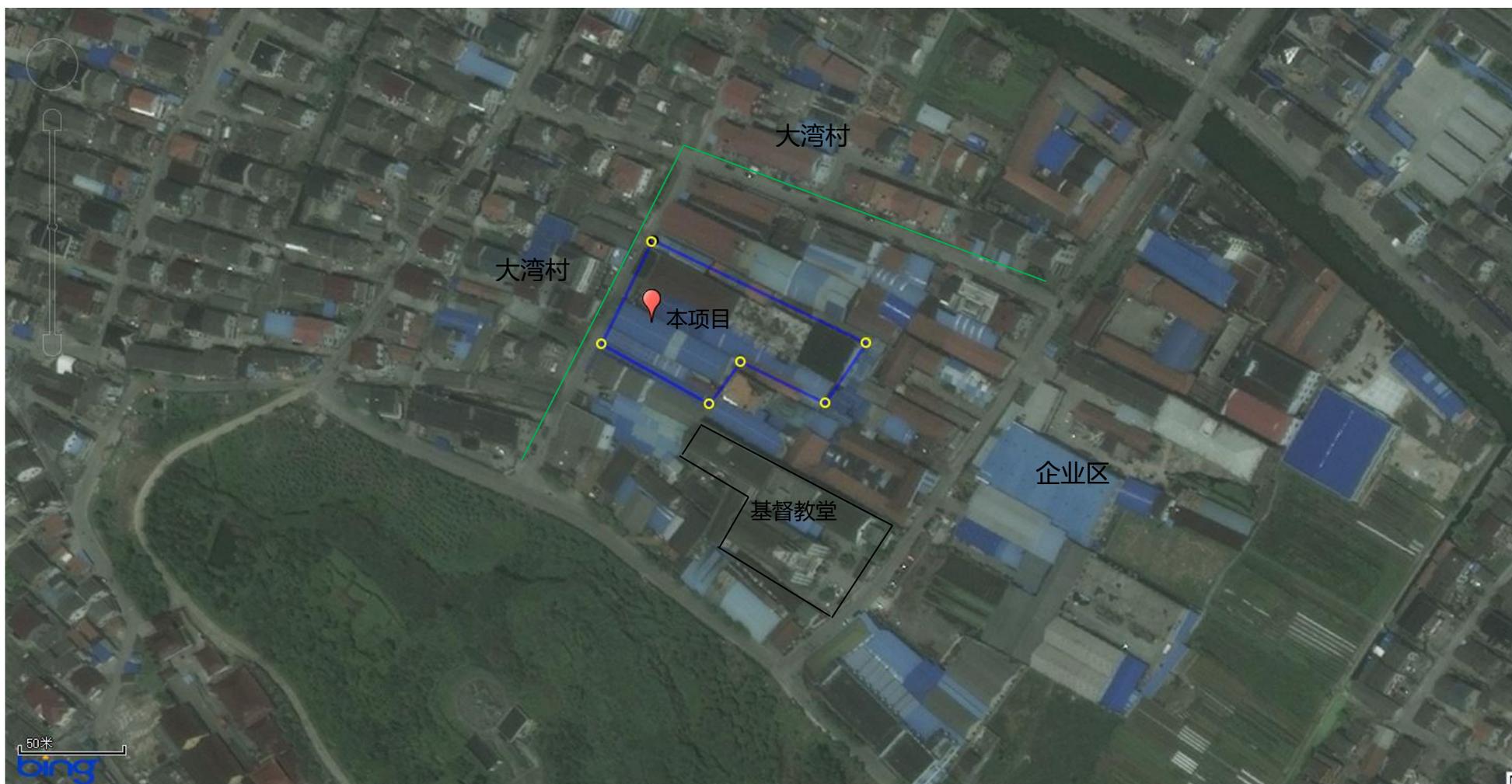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1 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18〕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47959	0.014795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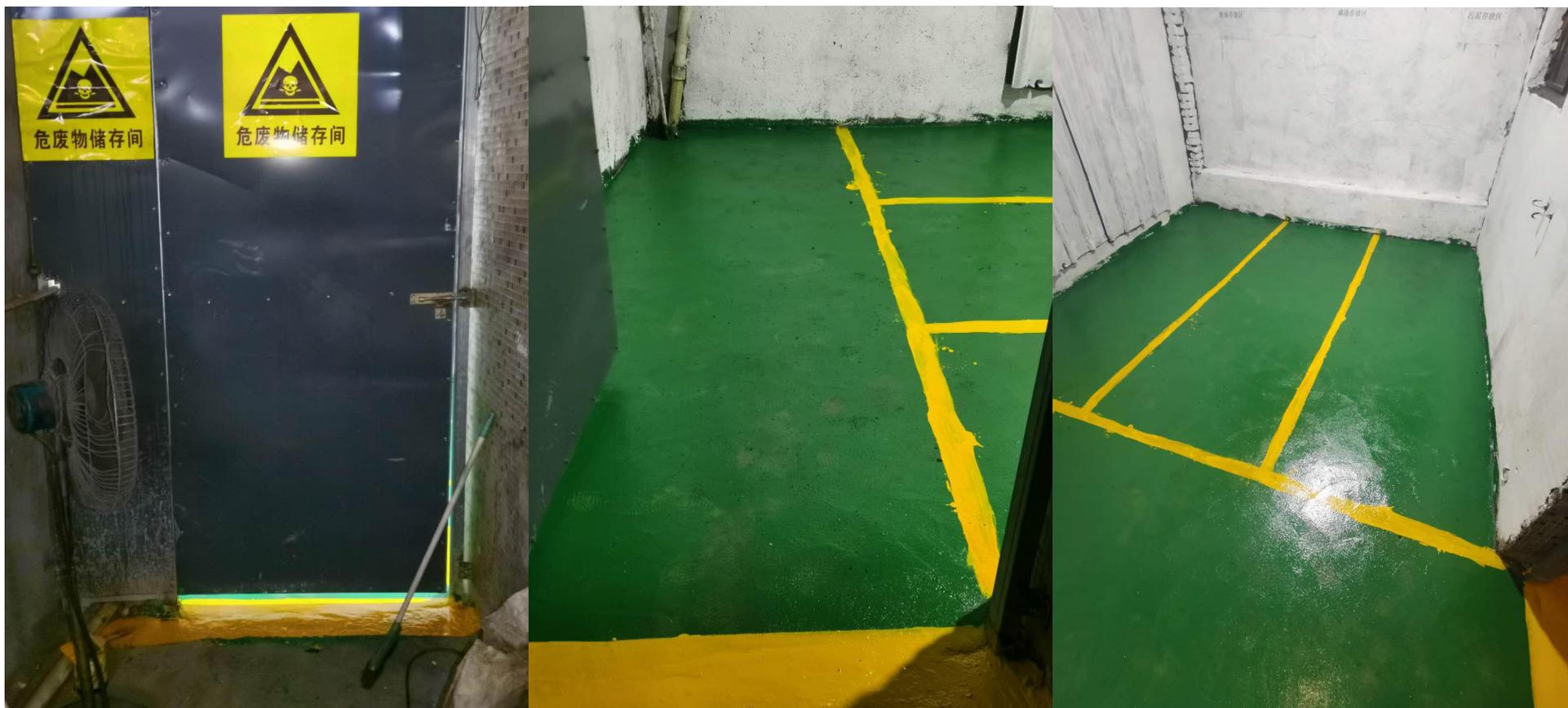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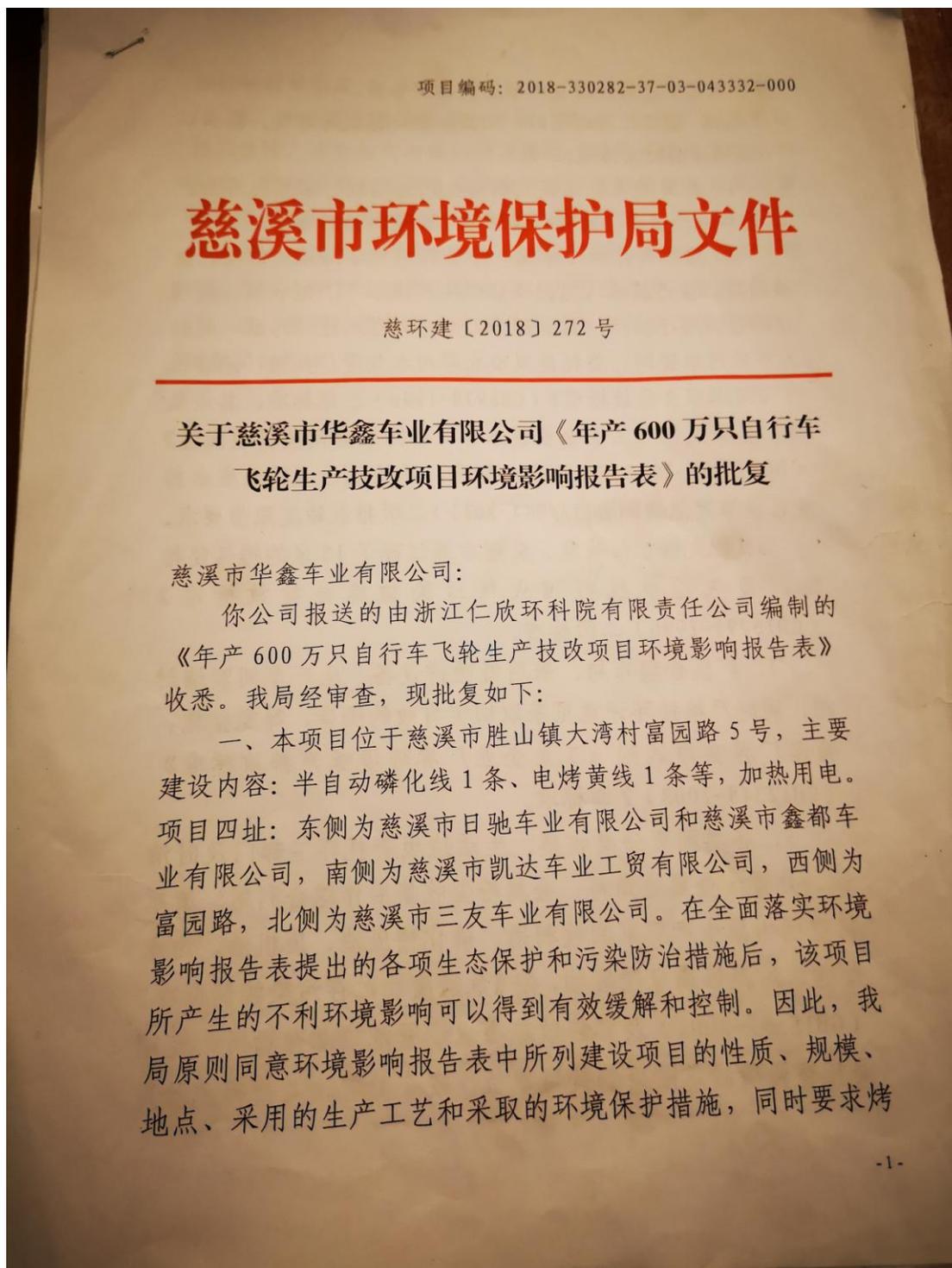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危废仓库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黄等工艺中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类毒害物质。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磷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磷化线生产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汇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磷化槽废渣、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审批的年产 800 万只自行车飞轮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同时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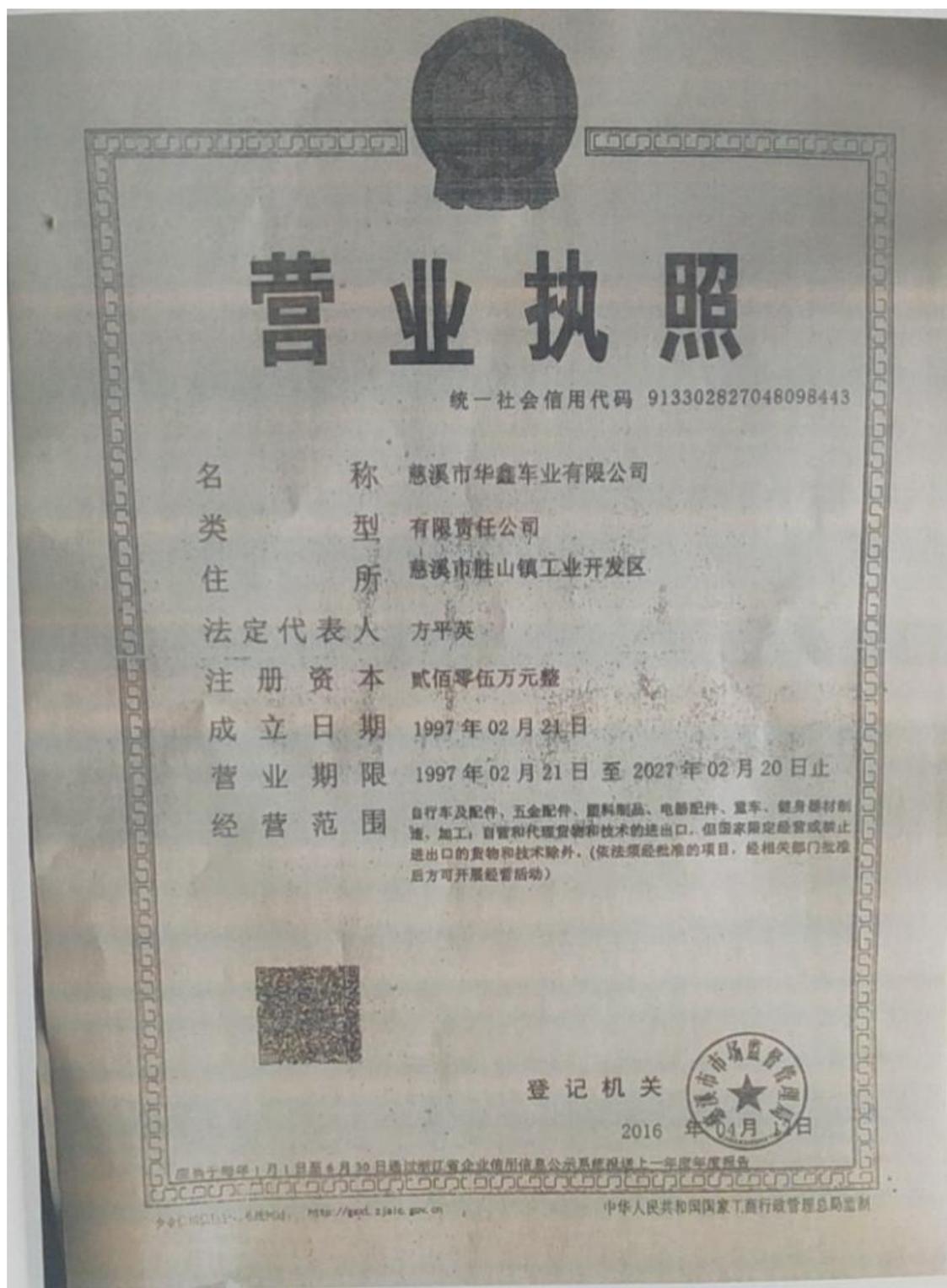


抄送：市经信局、胜山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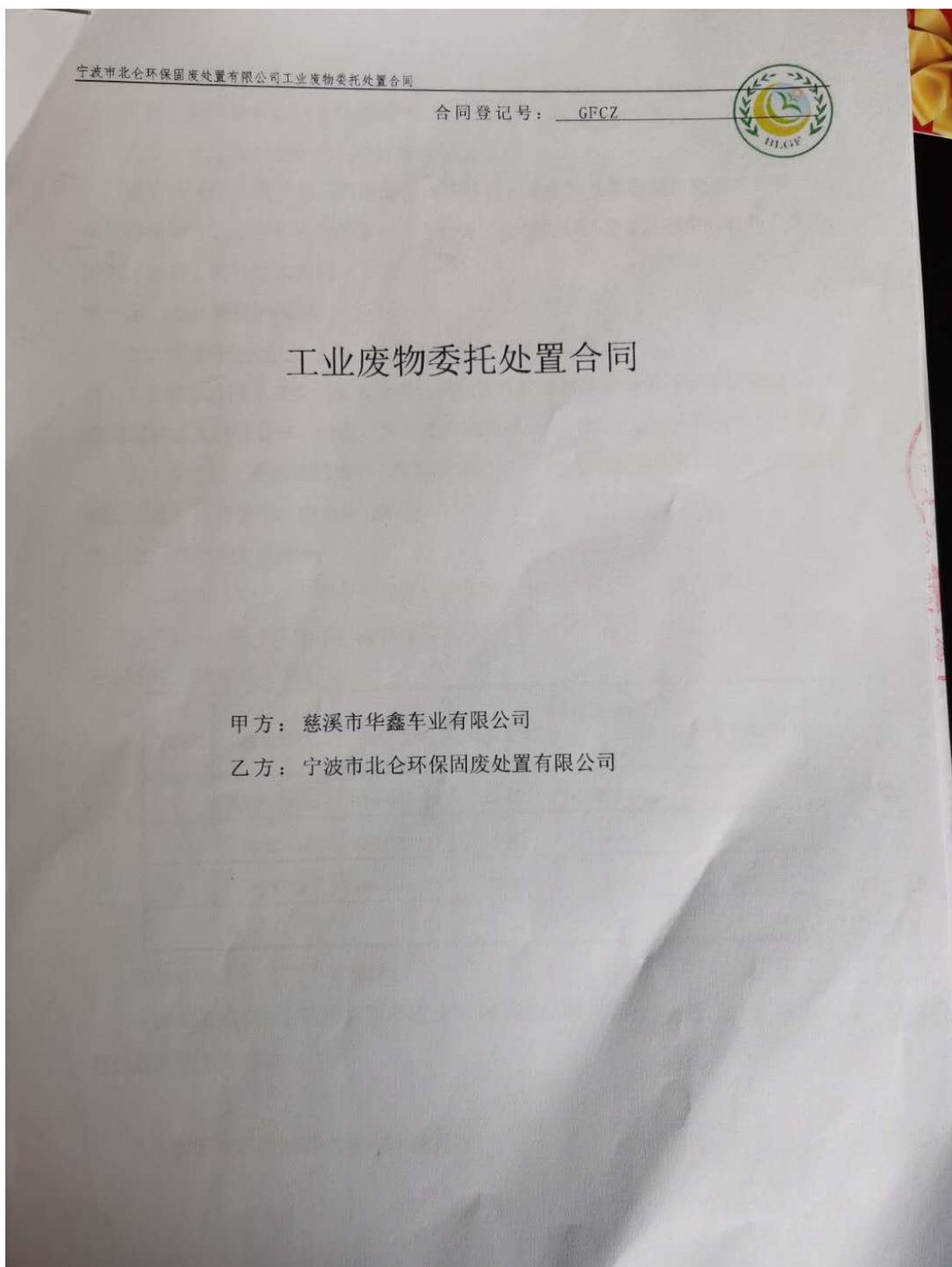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 1.1 甲方将全年约 2.7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磷化槽废渣	336-064-17	填埋	0.9	2000
2	脱水污泥	336-064-17	填埋	0.9	3000
3	废机油	900-218-08	焚烧	0.9	3000
合计				2.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 (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崔开贵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2686788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胜山镇工业开发区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胜山支行

帐号：95110101302009890

纳税人税号：913302827048098443

邮编：315323

电话：0574-63546198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4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6月1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10日 </p>		
备案编号	330282-2020-01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邵拓远	经办人	沈成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22 日，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胜山镇大湾村富园路 5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飞轮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1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2018)272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自行车飞轮生产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磷化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
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
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
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内的金属粉尘收集后资
源综合利用；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磷化槽废渣、脱水污泥、
废机油收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
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

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23）号）：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2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8 月完成。2020 年 08 月 22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华鑫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2日

公示证明